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2 年度担任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2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在本人 2022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各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于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一)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1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暨修订相关政策的事项	同意

2	2022年11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3	2022年12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同意
			关于签署业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二) 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1	2022年2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与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延续互保关系事项	同意
2	2022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暨修订相关政策的事项	同意
3	2022年5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提名朱恬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同意
4	2022年8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5	2022年11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6	2022年12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同意
			关于与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延续互保关系的事项	同意
			关于签署业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制定进行监督指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审议委员会委员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在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拟任命情况汇报，严格审查拟任命人员的相关资料，保证拟任命人员的履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能积极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

2、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充分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3、积极关注与公司有关的行业市场、外部环境、创新技术等发展与变化。

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对于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积极对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事项提出专业化建议，切实履行上市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权益方面工作

1、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负责的审核后再给出独立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3、时刻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等也进行了积极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始终站在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股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行政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研究，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培训，通过各类渠道、方式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在此基础上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提示、督促，提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则意识，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完善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

七、其他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贤品

2023年4月25日